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上海市展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本市展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管理，落实展会主办单位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国家《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等文件精神，我局组织开展 2025 年度上海市展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任务

（一）制度建设

展会主办单位制定完善本单位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包括参展项目知识产权备案管理制度；参展合同管理制度；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制度；知识产权档案管理制度等。配合起草上海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标准。

（二）管理措施

1. 展前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展会主办单位在展前与参展商签订参展合同，参展合同中应约定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2. 展中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展会主办单位在本单位主办的展会现场设置展会知识产权纠纷投诉处理机构，接受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及时处理展会中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展会主办单位支持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工作。

3. 展后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展会主办单位建立参展商失信档案，定期上报当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对诚信不良的参展商采取拒绝参展、通报等措施。

二、申报对象

注册或登记在本市并举办各类线上线下经济技术贸易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展会的市场主体（展会主办单位）。

三、申报条件

申报 2025 年上海市展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建设项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申请人持续经营五年以上，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能够提供完成项目任务的工作基础和配套资源。

四、支持政策

承担上海市展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建设项目的单位不超过 5 家。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项目承担单位可享受我局相关经费支持政策，每家不超过 20 万元。

五、申报要求和程序

请申报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前向市知识产权局提交下列申报材料的纸件（一式三份）和电子文件：

1. 上海市展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建设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2. 完成项目所需的工作基础、配套资源、优势特点等证明。

我局经材料审核、专家评审等程序后，通过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官网、官微等途径，公示项目申报结果。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与项目承担单位正式签订项目合同书，并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组织对项目成果进行评估验收。

附件：上海市展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建设项目申报表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上海市展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建设项目 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填报日期：_____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5 年 7 月

填 表 说 明

一、此表为 2025 年度上海市展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建设项目申报表，封面“申报单位”填写展会主办单位的名称。

二、表格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均需提交证明材料。其中，第一部分相关证明材料是指申报单位的身份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三、表格均用四号仿宋_GB2312 填写。

四、一般情况下，填表单位应按照表格字数要求进行填写，如确需增加内容可对表格进行自行扩展。

五、申报表应盖章，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单位账号					
二、工作基础、配套资源和优势特点					
（含申报单位具备的软硬件条件、工作人员构成，以及符合项目要求的其他工作基础、配套资源和优势特点等，描述内容请以附件形式提交证明材料）					

三、项目实施计划

(分阶段说明具体工作内容、时间安排等)

四、申报单位承诺

上述填写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申报单位近五年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无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

申报单位：（盖章）